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R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

因受政府回款及新中标项目拟投入资金的影响，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在规定期限到期前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具体实施。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未能在本指南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未能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计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并将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延期权益分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于未能按期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